

金湖县龙虾协会文件

苏金湖龙虾协会（2017）8号

关于印发《金湖县龙虾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规范和加强金湖县龙虾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按照《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依据《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经金湖县龙虾协会研究决定，组织制定了《金湖县龙虾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印发。

附件：《金湖县龙虾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金湖县龙虾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金湖县龙虾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促进金湖龙虾产业规划和品牌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实施条例》、《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金湖县龙虾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金湖县龙虾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协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一致。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适应技术创新和市场发展需要，切实提高全国龙虾产业水平。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

第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三) 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 促进科学技术进步, 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四)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五) 协调融合、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六) 公开、公正、公平。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

第一节 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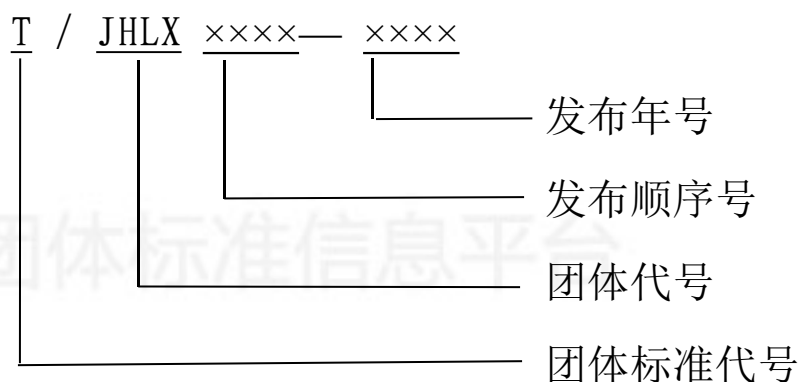
第七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

第八条 协会理事会负责审议团体标准以及相关管理制度。

第九条 协会秘书处是团体标准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落实理事会相关决议，开展标准化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

第二节 标准编号与文件管理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代号为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团体代号由 JHLX 四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第十一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金湖县龙虾协会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第十一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金湖县龙虾协会团体标

准采用双编号。

T/JHLX ×××—××××/ISO×××××:××××

第六条 金湖县龙虾协会团体标准以中文语言编写并出版。

第七条 从事金湖县龙虾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二章 金湖县龙虾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八条 金湖县龙虾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按照立项、起草、审查的程序进行。

第一节 立项

第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行业内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金湖县龙虾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一）。

第十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标准有关的行业状况；
- （二）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 （三）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验检测报告。

第十一条 金湖县龙虾协会组织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二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发文正式立项。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三条 金湖县龙虾协会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行业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四条 金湖县龙虾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二）。

第十五条 金湖县龙虾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协标准草案后，应当向使用此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金湖县龙虾协会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六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金湖县龙虾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金湖县龙虾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三）及有关附件，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第三节 审查

第十九条 金湖县龙虾协会团体标准的审查由金湖县龙虾协会组织进行，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金湖县龙虾协会团体标准起草人和金湖县龙虾协会管理人员不能参加

表决。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十五天将金湖县龙虾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金湖县龙虾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表决时须填写“金湖县龙虾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二十三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和金湖县龙虾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金湖县龙虾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并附“金湖县龙虾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函审时，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五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二十六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金湖县龙虾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三章 金湖县龙虾协会团体标准的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七条 金湖县龙虾协会对本协会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八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报送审查批准。

第二十九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金湖县龙虾协会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金湖县龙虾协会会长签署发布公告（见附件七），刊登在南金湖县龙虾协会网站上。

第三十条 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金湖县龙虾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章 金湖县龙虾协会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三十一条 金湖县龙虾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金湖县龙虾协会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二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三条 金湖县龙虾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金湖县龙虾协会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金湖县龙虾协会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金湖县龙虾协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金湖县龙虾协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金湖县龙虾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四条 复审结果，在金湖县龙虾协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金湖县龙虾协会团体标准由金湖县龙虾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金湖县龙虾协会所有。

第三十六条 金湖县龙虾协会团体标准由金湖县龙虾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金湖县龙虾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

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制定	被修订标准号	
			修订		
申请立项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行业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 准编号					
申请立项单位 意见	(签字、盖公 章) 年 月 日	技术委 员会或 工作组 意见	(签字、盖公 章) 年 月 日	金湖县龙虾协会 意见	(签字、盖公 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二

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协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金湖县龙虾协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金湖县龙虾协会团体标准时，应增加新、旧金湖县龙虾协会团体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六、贯彻金湖县龙虾协会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三

《_____》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提出意见单位	处理结果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